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112. 1. 11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11 檢管 35)字第 74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檢管字第 35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（存摺）	2 本		顏佑瑩	高雄市鳳山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（提款卡）	1 張		顏佑瑩	高雄市鳳山區	
3	電子產品（行動電話）	1 支		顏佑瑩	高雄市鳳山區	
4	電子產品（行動電話）	1 支		顏佑瑩	高雄市鳳山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（交易明細）	4 張		顏佑瑩	高雄市鳳山區	

二、 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三、 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